

北京市昌平区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昌平报》印刷费其他印刷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11425210200029488-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昌平区融媒体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昌平区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4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说明：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_____”上空白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说明：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_____”上空白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1425210200029488-XM001
- 2.项目名称：《昌平报》印刷费其他印刷服务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368.61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未分包	印刷服务	368.61	1 项	见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印刷经营许可证。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中,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 2025年11月26日至2025年12月3日, 每天上午9时至12时, 下午12时至17时(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方式: 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并登录,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 4.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1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 点 :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年12月1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富康路 32 号昌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如远程解密，项目负责人需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的评审进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第二次报价；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系统默认第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不另行电话通知第二次报价。）

六、公告期限

本项目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方式。未对外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2. 本邀请未通过《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beijing.gov.cn/）对外公开发布。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

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3.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

3.7.1 项目解密开始时间即开启响应文件时间，解密时间 30 分钟，在解密截止时间供应商未完成解密的，响应无效。因系统原因除外。

3.7.2 本项目允许远程解密，供应商可以不到达现场。请确保在规定时间内使用上传本项目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解密。

3.7.3 本项目允许远程磋商和最终报价，供应商可以不到达现场。请务必实时关注系统，按磋商小组指令参与磋商和最终报价，直至磋商小组宣布报价结束。

4.请务必认真研究北京市电子交易平台操作细则，确认已“关注并下载”（关注与下载必须都完成，否则影响报价）拟参与报价各包的采购文件。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昌平区融媒体中心

地 址: 北京市昌平区南环东路1号广电大厦

联系方式: 010--697460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市昌平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 北京市昌平区富康路32号

联系方式: 010-6970524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骕

电 话: 010-6970524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d> <td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r> <td>印刷</td> <td>工业</td> </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印刷	工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印刷	工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磋商文件中如有涉及磋商保证金的具体内容请忽略。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随机抽取。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 其他要求: 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通过电话询问和答复。</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市昌平区政府采购中心</u> ; 联系电话: <u>010-69716670</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昌平区富康路32号</u> 。
25	代理费	不收取代理费。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

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

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

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请忽略所有与磋商保证金有关的内容。）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最后分项报价表和磋商小组认可的特殊情况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如有）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

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成交通知书与未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3 成交公告发布后，成交通知书和未成交通知书同日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未成交通知书载明本单位未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原因或评审汇总得分及排序等相关信息。请及时自行下载。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

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如允许联合体参与，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详见 24.2.6)。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

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2.5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24.2.6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
日期：_____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取项目代理费。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部分 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內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需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或见《响应文件格式》
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报价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报价；	否
3	报价未超预算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否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5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否
6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否
7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否
8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9	★号条款响应（如有）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如有）；	否
10	进口产品（如有）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报价的内容时，报价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	否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报价人的报价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有）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报价人的报价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报价人的报价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报价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报价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安全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p>	否

		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2	公平竞争	报价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报价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报价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13	无串通报价	不存在视为报价人串通报价的情形：（一）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三）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否
14	无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报价人、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

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列 3.2.2-3.2.6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以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无效：

-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响应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至少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以此类推。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第二部分 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和分值	具体指标 和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10 分)	报价 (1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注：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2	商务 部分 (14 分)	相关证书 (6 分)	提供以下相关的证明文件：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得 2 分； 注：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		相关业绩 (8 分)	提供近三年（2022 年 1 月至磋商截止日）印刷服务业绩，以提供的合同为准，有效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备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内页、金额页、盖章页等关键页，每页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对项目的理 解分析 (10 分)	包括但不限于从项目背景、项目定位、项目目标、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等几个方面阐述对本项目的理解分析。 1、针对本项目分析透彻、贴合实际、具有高度的针对性和创新性，提出的重点难点及解决措施落地性强，得 10 分； 2、针对本项目分析比较透彻、贴合实际、有一定的针对性，提出的重点难点及解决措施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8 分； 3、针对本项目分析比较贴合实际，但没有针对性，提出的重难点及解决措施比较简单，得 5 分； 4、针对本项目分析简单，没有针对性，提出的重难点及解决措施简单笼统没有操作性，得 1 分； 5、本项内容没有提供或缺失较多，得 0 分。
5	技术部分 (76 分)	项目管理 方案 (10 分)	包括但不限于从项目管理目标、管理体系、组织架构、人员职责、管理机制及管理方法等几个方面阐述。 1、管理目标明确、体系完整、架构体系连贯完整有针对性、人员职责清晰全面、管理机制及方案落地性强且有创新，得 10 分； 2、管理目标明确、体系相对完整、架构完整、人员职责清晰、管理机制及方案有一定可操作性，得 8 分； 3、管理目标简单、体系简单、架构简单、人员职责简单、管理机制及方案简单，得 5 分； 4、管理目标片面、体系不完整、架构不完整、人员职责不完整、管理机制及方案不完整，满足此条件得 1 分； 5、本项内容没有提供或缺项较多，得 0 分。
6		印制方案 (10 分)	印制方案能够结合实际情况，方案内容根据采购需求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印制种类匹配度、印制流程、印制工艺、临时性印制任务响应、材料供应情况等内容。 1、方案针对采购需求及上述内容阐述全面，表意清晰，思路严密，得 10 分； 2、方案针对采购需求及上述内容阐述较全面，表意较清晰，思路较严密，得 8 分；

			3、方案针对采购需求及上述内容阐述不够全面，表意不够清晰，思路不够严密，得 5 分； 4、方案针对采购需求及上述内容阐述不全面，表意不清晰，思路不严密，得 1 分； 5、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7	承接印刷服务的可调配的设备情况 (10 分)		印刷设备：投标人需提供印刷设备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 1、承接印刷服务可调配的设备完全满足本项目印刷需求，有详细的完整设备清单（包括品牌、型号、数量、现场照片；如是自有设备，提供购买发票或购买合同复印件；如是租用设备，提供租用协议复印件），得 10 分； 2、承接印刷服务可调配的设备基本满足本项目印刷需求，设备清单完整，佐证材料有欠缺的，得 3 分； 3、承接印刷服务可调配的设备先进性有较大欠缺，不能满足本项目印刷需求，未提供完整的设备清单，得 0 分。
8	配送方案 (4 分)		配送方案需包括但不限于：配送人员能力、配送车辆能力、配送整理流程、配送范围、配送质量等。 1、方案针对采购需求及上述内容阐述全面，表意清晰，思路严密，得 4 分； 2、方案针对采购需求及上述内容阐述较全面，表意较清晰，思路较严密，得 3 分； 3、方案针对采购需求及上述内容阐述不够全面，表意不够清晰，思路不够严密，得 2 分； 4、方案针对采购需求及上述内容阐述不全面，表意不清晰，思路不严密，得 1 分； 5、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9	配送时效 (4 分)		供应商在印刷完成后应保证配送时效，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承诺 2 小时内（含）送达的，得 4 分； 2、承诺 2 小时-3 小时（含）送达的，得 3 分； 3、承诺 3 小时-4 小时（含）送达的，得 2 分； 4、承诺 4 小时以上送达的，得 1 分。 注：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10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10 分)		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的合理性，包括岗位设置、人员稳定性，本项目投标人团队配备至少包括但不限于印制人员、物料采购人员、配送人员、售后人员等： 1、拟派本项目的人员岗位配备完善、合理，经验丰富，团队稳定，得 10 分； 2、拟派本项目的人员岗位配备较完善、较合理，经验较为丰富，团队较稳定，得 6 分； 3、拟派本项目的人员的专业人员岗位配备有欠缺、基本合理，部分成员缺乏经验，团队不稳定，得 3 分； 4、拟派本项目的人员岗位配备不合理，成员均不具备经验，得 0 分。
11	保密与信息管理 (6 分)		包括但不限于从保密责任与义务、信息安全措施、保密协议执行、保密评估与改进等几个方面阐述。 1、方案内容详实、客观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高，能够有效确保服务安全，并履行保密义务，得 6 分； 2、方案内容基本齐全，较为客观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可行性较好，能够保证服务安全，并做好保密工作，得 4 分； 3、方案内容有缺失，或针对性较差、合理性较弱，无法有效保证服务安全或做好保密工作，得 1 分； 4、未提供具体方案或方案欠缺关键内容，得 0 分。
12	应急预案 (6 分)		1、应急预案考虑全面，针对各项突发事件均进行了详细阐述，响应时间短、反应速度及时，应急保障措施完善，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得 6 分；

		<p>2、应急预案考虑较为全面,针对各项突发事件均进行了较为详细的阐述,响应时间较短、反应速度较为及时,应急保障措施较为完善,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高,得 4 分</p> <p>3、应急预案考虑基本全面,针对各项突发事件均进行了阐述,响应时间以及反应速度基本及时,应急保障措施基本完善,有一定的针对性,可行性较高,得 1 分;</p> <p>4、未提供具体方案或方案欠缺关键内容,得 0 分。</p>
13	质量保障方案 (6 分)	<p>包括但不限于从质量保障体系、质量保障措施、时间节点控制、进度跟踪与调整等几个方面进行阐述。</p> <p>1、质量保障体系科学完善先进、质量保障措施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时间节点控制计划科学且贴合项目实际、进度跟踪与调整方案完善针对性强,满足此条件,得 6 分;</p> <p>2、质量保障体系较完善、质量保障措施有可操作性、时间节点控制计划满足项目需求、进度跟踪与调整方案较完善,满足此条件,得 4 分;</p> <p>3、质量保障体系简单、质量保障措施简单、时间节点控制计划简单、度跟踪与调整方案简单,满足此条件,得 1 分;</p> <p>4、未提供具体方案或方案欠缺关键内容,得 0 分。</p>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 采购标的

（一）采购标的：预算金额 368.61 万元

序号	印刷品名称	份数	期数	最高印张数量	备注
1	《昌平报》	72000-78000	438 期	14700000	具体数量以当日所下印数为基准

（二）项目概述：

《昌平报》作为党报，是昌平区委区政府的机关报、全区宣传主阵地，是展示昌平形象的主窗口，密切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昌平报》及时传递昌平区委区政府权威声音，大力宣传昌平各领域、各条战线所取得的成就，生动报道与群众息息相关的民生话题，立体塑造和传播昌平形象，讲好昌平故事。

二、 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保证《昌平报》报纸每星期三期，48 克新闻纸全彩，尺寸 780 * 546（全彩）

（二）印刷要求：

油墨、印刷的文字要饱满、图片要清晰、水墨要均匀、色泽要鲜亮，要符中国报协印刷工作会员会制定的《报纸印刷质量实施细则》及行业制订公布的标准。

具体如下：

1. 图片：

- (1) 网点清晰结实、不变形、不出龟纹、不缺色、不糊版。
- (2) 层次清楚分明，反差适中，图像不虚，清晰度好，基本还原自然色调。
- (3) 彩色图片套印准确，误差小于 0.15mm，直观彩色照片边缘无漏色。
- (4) 图片网纹和实地不出鱼鳞块状和拉毛现象，无墨皮、压脏。
- (5) 图片不出现边缘及影响层次的绝网。

2. 墨色：

- (1) 要求整版墨色均匀一致，横向实地密度误差 ± 0.05 ，直观墨色深浅基本一致。
- (2) 彩色图片的墨色要饱满适中，色相纯正，不偏色。

3. 版面：

- (1) 报纸外观整洁、干净、无脏污、糊版、折皱，无透印。
- (2) 内容完整、文字清秀、色彩真实和谐、套印准确。
- (3) 版心左右居中，天头略大于地脚，正反版面套正，上下、左右误差不超过 2mm。

(三) 资质和设备要求:

供应商需具有印刷许可证，具备 5 年及以上同类报刊印刷经验优先，需具备满足采购需求的各类排版、制版、印刷、装订等设备。报纸印刷设备必须具备自动套准、自动清洗橡皮布、油墨预置技术，并实现全自动堆积、打捆、自动邮发。

(四) 环保专项承诺要求:

遵循绿色印刷的理念，要采用环保材料和工艺，印刷品废弃后易于回收再利用、可自然降解、对生态环境影响小的印刷方式。

(五) 配送要求:

供应商按融媒体中心要求按时、按量、保证质量印刷，不合格报纸不出厂。报纸印刷后按融媒体中心要求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

三、商务要求**(一) 实施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二) 报价要求:

本项目按照单价采购，要求供应商报每一印张的单价印刷费用；合同期间最高 14700000 印张，所报单价与最高印张总数合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否则响应无效。

印刷费用包含印刷费、纸张费、CTP 版费、捆报费、运输费、“两会特刊”塑料袋费及套袋费等。

(三) 包装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输或转运中损坏或变质。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包装和运输（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四) 环保专项承诺要求:

★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文件的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当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并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专项承诺，未提供该承诺的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五) 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1. 《昌平报》的所有知识产权均属北京市昌平区融媒体中心。
2. 供应商应自觉保护采购人提供的一切用于排版印刷的电子文档，不得擅自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作任何用途。

3. 供应商应妥善保存所有电子设计稿件，采购人若需要，应予提供；采购合同终止后，供应商应将所有电子设计稿件等材料交给采购人。

(六) 合同支付：

1.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每个结算周期为6个月。乙方向甲方提供结算清单，甲方根据核实无误的结算清单，结算相应印刷费用。

2. 每次结算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印刷费用明细，印刷费用明细须经甲方确认无误，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和发票验证凭证，甲方于收到相关票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3. 印刷费明细账单以传真或微信表格等方式经甲方确认结算的，传真件或微信表格记录可作为双方结算的凭证。

4. 甲方保证其在协议文末提供的开票信息准确无误，如发生变更，应在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10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乙方。

(七) 安全保险责任：

乙方应依法对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做好相应保障，加强安全意识培养和安全措施培训，在提供服务期间所有人员的安全保险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八) 履约保证金：

关于本项目采购人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況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內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标的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內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书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项目名称: 《昌平报》印刷费其他印刷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11011425210200029488-XM001

甲方: 北京市昌平区融媒体中心

乙方:

《昌平报》印刷费其他印刷服务采购项目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昌平区融媒体中心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邮箱：

供应商（乙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邮箱：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印刷《昌平报》事宜，特制作合同内容如下：

一、规格

《昌平报》为正度对开4版或8版（成品尺寸540mm*781mm），双面彩色报纸，用新闻纸印刷。印刷数量72000-78000份。

二、周期

《昌平报》为每周三刊，每周一三五出版。甲方应在当期见报的前一天22:00点前将全部稿件的电子文件传给乙方制版车间（如遇特殊情况，乙方根据甲方传稿的时间和自身生产实际情况推迟交报时间，且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联系电话：_____；并将每期印数用传真方式交给乙方生产科，传真：_____。乙方在接传版后组织拼版、印刷，并于次日12:00前将报纸交到甲方指定的接收地点。

三、纸张

《昌平报》所用纸张为 A 级 48 克新闻纸，纸张由乙方负责提供。

四、价格

印刷费用：《昌平报》印刷费为**元/印张（此价格包含印刷费、纸张费、CTP 版费、捆报费、运输费、“两会特刊”塑料袋费及套袋费等）。

如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改版、变更内容等）造成废版，每产生一张废版乙方收取 70 元补版成本费。

五、结账

1.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每个结算周期为 6 个月。乙方向甲方提供结算清单，甲方根据核实无误的结算清单，结算相应印刷费用。

2. 每次结算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印刷费用明细，印刷费用明细须经甲方确认无误，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和发票验证凭证，甲方于收到相关票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3. 印刷费明细账单以传真或微信表格等方式经甲方确认结算的，传真件或微信表格记录可作为双方结算的凭证。

4. 甲方保证其在协议文末提供的开票信息准确无误，如发生变更，应在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乙方。

六、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根据国家出版刊物的有关法律规定向乙方提供甲方和该出版物的各种有关批件和许可文件（如甲方不是出版单位的，甲方应提供已取得出版单位授权其与乙方签订本合同的授权文件，和出版单位、出版物的批件和许可文件）。

(2) 甲方应按时发稿。甲方提供的传版文件，已经过打样校对，乙方对甲方传给乙方的文件无再行打样的义务。

如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发稿延误，乙方可根据生产实际情况推迟交报时间。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经济责任或法律责任。

如因甲方提供的内容引发纠纷的，甲方应自行解决，与乙方无关；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赔偿、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等，均由甲方承担。

(3) 甲方应按时付款（按合同第五款执行）。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部分的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如拖欠印刷费两个月则乙方有权终止印刷，甲方除应向乙方支付所拖欠的全部印刷费外，还应支付拖欠的印刷费的 20% 作为违约金。

(4) 因甲方传版不及时、传版错误等非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履约履行合同的，甲方

自行承担责任。

(二) 乙方责任:

(1) 在甲方正常发稿的情况下, 如稿件正确无误, 应准时完成甲方产品的印刷工作。如乙方因自身原因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完成印刷任务, 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直接经济损失。

(2) 承印质量按国家有关印刷质量标准及报纸清样要求执行(保证印刷墨色均匀、饱和、图片清晰)。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出现质量问题的, 视甲方所受损失程度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有任何质量问题, 甲方应自乙方每期交付之日的次日前将质量问题反馈给乙方, 逾期视为乙方交付的质量无任何质量问题。

(3) 杜绝废报、错报出厂, 出现上述情况的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4) 乙方应依法对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做好相应保障, 加强安全意识培养和安全措施培训, 在提供服务期间所有人员的安全保险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七、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纠纷,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能的, 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不可抗力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双方共同承担; 如因纸张的市场价格浮动, 导致印刷成本改变的, 双方将另行约定印刷费, 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 乙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 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九、其他

(1)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合同自 2026 年 月 日起至 2028 年 月 日止。合同期内如一方要解除合同须提前一月通知对方。合同到期后, 如双方希望继续合作, 本合同自动顺延。

(3) 本合同正本四份,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双方各执两份。

(4)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 均须采取书面形式按照本合同文首的地址(包括电子邮箱地址)发出, 该地址同样适用于司法程序。

任何一方上述地址及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 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相关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无人签收或拒收、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 则发送方按照上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 寄送后第 3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 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作为通知送达时间。

甲 方：北京市昌平区融媒体中心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南环东路1号
账 号：
开 户 行：

乙 方：
地 址：
收 款 人：
账 号：
开 户 行：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须知

- 1、供应商应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的文件，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3、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和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4、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5、请将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合为一本响应文件，统一编排目录和页码。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北京市昌平区政府采购中心

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小微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响应无效。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_属于_合条件_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_于条件_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北京市昌平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邮寄地址及供应商的其他相关信息：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北京市昌平区政府采购中心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单位: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未分包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报价应和对应《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若未分包, 请忽略)。

3.供应商按照每一印张的单价印刷费用报价。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服务商规模	备注/说明
1			/	/		本项目招单价
2			/	/		本项目招单价
3			/	/		本项目招单价
总价(元)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表, 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4. 此表中不得出现赠送、免费、0元等含赠与意义的文字。
 5. 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应与对应包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保持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响应无效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若有偏离，“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 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报价商信息采集表

报价商名称	报价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报价商规模

- 注： 1. 报价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报价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报价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4. 报价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5. 如果未填报并提供报价商信息采集表，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环保专项承诺（实质性格式）

致：北京市昌平区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文件的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当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我公司承诺执行上述标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 最后报价应和对应(包)《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最后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逐一填写(若未分包, 请忽略)。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4、供应商按照每一印张的单价印刷费用报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仅由变更最后报价的成交供应商提供）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最后总价（与磋商时最后报价一致）：					

注: 1、此表仅由变更最后报价的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出后提供。

2、调整分项报价后合计的最后总价必须与磋商时提交的最后报价保持一致。

3、本表其他内容与磋商文件“分项报价表”保持一致。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